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TS-2019-036**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2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955)

[一、总则 5](#_Toc805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_Toc5154)

[三、投标文件 6](#_Toc73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29796)

[五、开标及评标 9](#_Toc27494)

[六、授标及签约 11](#_Toc2183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_Toc31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_Toc94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15](#_Toc3977)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6](#_Toc5384)

# 投标邀请函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

 1.2 招标编号：HNTS-2019-036

 **2.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用途：陵水黎族自治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

2.2工期30日历天。

2.3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2.4 招标金额：75.3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2、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所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5、经营范围应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的信息，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加盖公章复印件的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5月20日08:30:00至2019年05月22日17:00:00（节假日除外）

4.2发售招标文件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庭南苑1区7栋1602室。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报名购买，提供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需当地社保机构盖章）复印件。

**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05月23日14时50分 （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庭南苑1区7栋1602室

5.3开标时间：2019 年05月23日14时50分 （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庭南苑1区7栋1602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5月23日14时5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公司基本户转账，以代理公司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2537 0000 00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大道支行

注：递交保证金用途注明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投标保证金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6.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庭南苑1区7栋1602室

联系人：柯工；联系电话：0898-65881061

招标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898-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l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8.3**投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9．投标报价

9.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投标有效期

11.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壹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投标截止时间

14.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开标及评标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规定的最高限价，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5.2第一次报价，由投标人依据用户需求书、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配备设备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文件中清单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15.3第二次报价，由投标人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金额报价，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均按此下浮比例下浮。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5.4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谈判程序

16.1对投标人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身份验证。

16.2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各投标方的书面报价。

16.3唱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16.4谈判小组组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方参加谈判，各投标方均有一次与谈判小组一对一的谈判机会。

16.5谈判小组分别组织投标方进行最终报价。

16.6谈判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

16.7谈判注意事项

16.7.1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24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投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2参加谈判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均须携带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6.7.3谈判开始前，邀请所有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后，由谈判小组组织人员当众逐一单独拆封，并由投标人的代表分别对各自的第一次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16.7.4投标方在谈判过程中可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投标方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16.7.5谈判小组和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7.6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6.7.7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项目业主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16.8谈判标准及办法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本项目评审采用通过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

 16.9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6.9.1谈判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完全做到。

16.9.2投标文件按评审表评审全部符合即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予通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

 16.10详细评审

16.10.1投标人的总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无效退出谈判。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6.10.2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报价书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报价书内容和数量是否与业主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谈判小组发现其投标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分别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6.11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审查完全部投标文件后，组织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7.推荐中选候选人

17.1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到场并以报价从低到高依次作为排序列出名次。若几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投标人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

17.2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业主单位提出书面谈判报告，书面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最终报价排列顺序推荐1至3名中选候选人。

18.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招标方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共设3人，其中，业主专家0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评标标准

见《初步审查表》

## 六、授标及签约

19．定标原则

19.1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中标通知

21.l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二、研究背景

海洋在海陆水循环中的作用，使其成为众多污染物的最终归宿。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各种方式、通过各种途径排入近岸海域的污染物总量居高不下，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不仅可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而且能够促进陆域、海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带动各相关行业的生产技术和治污技术进步，有利于实现陆海统筹和区域间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430号)，该防治方案中提出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基本要求；为贯彻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等十厅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琼环水字〔2017〕30号)，该防治方案根据海南省近岸海域的特点，提出了海南省近岸海域防治方案的具体要求。

陵水县位于海南岛东南部，海洋面积1225km2，海岸线长109.6km。近年来，随着沿海开发规划陆续实施，陵水县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得到迅猛发展，但这也给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目前，陵水县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形势日趋严峻，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问题逐渐成为陵水县沿海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约性因素。陵水县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问题主要可分为污染损害和非污染损害两类。污染损害问题主要表现为近岸海域营养结构失衡，水体富营养化问题日趋严重，近海生态系统受损，入海河流污染严重，入海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部分海域养殖污染问题严重等；非污染损害问题主要表现为滨海湿地大量丧失，湿地的自然生态净化功能受损，部分河口入海淡水量减少，盐度升高，导致河口附近生境发生变化，河口生态系统退化。

在此背景下，启动《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意义重大，是保障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

## 三、研究范围

方案编制范围包括海域范围和陆域范围，总面积568.58km2。其中海域范围为《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0年修编)》划分的近岸海域七个环境功能区，面积245.36km2；陆域范围为海岸线向内陆延伸至G223国道，入海河流汇水区域适当向上游延伸。

## 四、主要目标

本课题将通过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实施方案的编制，达到保护和改善目标区域水系水生态环境的目的。

（1）实现近岸海域水质目标

实现陵水县近岸海域香水湾、陵水湾、黎安港、新村港度假旅游区、陵水湾养殖区、土福湾、黎安海藻特别保护区、新村海草特别保护区等区域水质控制目标。

（2）实现入海河流水质目标

确保陵水县入海河流如陵水河、英州河、港坡河、曲港河、大拥河等入海河流水质目标。

（3）有效管控污染物

有效管控陆域污染控制、海域污染控制，其中，陆域污染通过入海排污口及入海河流进入海域，控制项目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业面源等；海域污染控制包括港口、船舶、海水养殖等各类污染物。

## 五、研究内容

按照以问题及目标为导向的原则，按照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确定研究内容：

（1）近岸海域环境调查分析评估与预测

开展土地利用状况、水文水资源现状、污染源排放现状、水环境质量状况等调查，必要时开展水文水质同步监测，分析评估水环境现状。可采用人口增长预测模型、经济社会发展预测方法、单位排放强度法和水量供需分析法等方法，预测区域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污染排放、水资源利用等趋势。

（2）近岸海域主要环境问题诊断和识别

根据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估结果，全面分析近岸海域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成因，识别当前亟需解决的症结问题。

（3）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建立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以入海河流或近岸海域控制断面为基点，采用图形叠加和融合等方法确定汇水区范围；以汇水区为基础，结合行政区划细化控制单元，建立“关键控制节点—控制河段—对应陆域”的水陆响应关系，构建覆盖未达标水体汇水区各控制单元的水环境基础数据库。 根据污染源、水文水质特征以及资料、技术条件，选择成熟简便并满足精度要求的方法，建立污染排放与水体水质之间的定量响应关系。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排污口调查，率定污染物排放量与入河排放量之间的相关系数。根据基础资料和实测数据积累情况，不断更新完善模型参数，逐步提高预测精度。 以水质目标为约束条件，采用已建立的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计算首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4）许可排放量分配

综合考虑现状排污格局、污染源可控性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兼顾公平与效率，将允许排放量逐一分配至汇水区内的各级行政区和排污单位，拟定许可排放量。

（5）主要任务和措施

以水质达标为核心，兼顾岸线、湿地及海水养殖管控，系统推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减少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保护海洋生态”和“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五大任务措施，可结合实际情况和水质改善要求，因地制宜地安排任务措施。采用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分析各项任务措施的水质改善效果，确定优先顺序。每项任务措施应细化分解到汇水区内的各级行政区和排污单位，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核算各项措施的环境效益。根据区域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等完成工业固定污染源总氮削减任务。

（6）重点工程和投资匡算

开列落实各类任务措施的重点工程清单，明确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工程规模、预期环境效益、责任单位和实施周期等，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匡算。

（7）目标可达性分析

分析各类工程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采用已建立的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综合评估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后的水质改善效果，确保目标可达、措施可行。

## 六、基础资料

（1）研究单位需自行搜集或实测本方案所需的所有基础资料。

## 七、提交的成果及形式

（1）必须提交成果包括：

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八、研究进度及时间要求

（1）项目全部研究成果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验收。

（2）具体的进度计划及时间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 九、其它

★9.1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从事相关科研领域研究的丰富经验和资历，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从事类似课题研究的业绩，能够坚守岗位，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目的科研工作。

★9.2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的全部标的投标，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9.3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课题，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二、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2.乙方在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初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3.乙方在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4.工作成果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工作最终成果（含规划数据库）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尾款。

**三、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需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需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经营范围应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九、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回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代理人：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致：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

项目编号：HNTS-2019-036 工期/交货期： 3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总额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可以保持不变）** | **大写：****小写：** ¥ |
| **增加承诺****（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  |
| **优惠条件****（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  |
| **其他说明****（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本《二次报价函》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装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

**2、本《二次报价函》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上填写；**

**3、防止填写错误，投标人自行准备多份本《二次报价函》。**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编号为：HNTS-2019-036）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签名或私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需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经营范围应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回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第二次报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

###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陵水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费

项目编号：HNTS-2019-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 工期或交货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